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15号

申请人：某某公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

负责人：张强，区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第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于2024年1月30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裁定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中答复的“第2、3、10、11事项及第4事项中的征地公告及补偿方案等信息不存在”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公开所申请的第2、3、4、10、11项信息公开内容。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力推的某某产业园项目侵占申请人部分土地，被申请人从未就项目及占地事宜与申请人协商或予以补偿，为此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了解项目情况。2024年1月22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第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其中第2项某某产业园项目的实施方案、第3项项目征地相关文件送达申请人的文件、第4项项目征地公告及补偿

方案、第 10 项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第 11 项项目的专项资金证明，被申请人答复为“信息不存在”。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主导的某某产业园项目已经实施近半年，且在政府官网大肆宣传并公示部分与项目相关的审批信息，项目应是依法进行，故申请人申请的与项目相关的信息公开内容都应存在，被申请人“信息不存在”的答复行为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予以了答复。2023 年 12 月 2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收到后，依法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审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对申请人作出〔2024〕第 1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了该告知书。二、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经被申请人检索及向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机关调查了解，均未查询到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第 2、3、10、11 事项涉及的信息以及第 4 事项中的征地公告及补偿方案的信息，申请人申请公开上述信息均不存在。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21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申请公开：1.名称：奖励办法（其他特征描述：某某产业园项目）；2.名称：实施方案（其

他特征描述：某某产业园项目）；3.名称：某某产业园项目的征地相关文件送达到申请人的文件；4.名称：征地公告及补偿方案（其他特征描述：某某产业园项目所涉用地）；5.名称：某某产业园项目的批准文件；6.名称：临沂市 2023 年度开发建设投资计划（其他特征描述：某某产业园项目）；7.名称：临沂市 2023 年土地年度储备计划（其他特征描述：某某产业园项目）；8.名称：临沂市 2023 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他特征描述：某某产业园项目）；9.名称：2023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其他特征描述：某某产业园项目）；10.名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其他特征描述：某某产业园项目）；11.名称：专项资金（其他特征描述：某某产业园项目）。2023 年 12 月 25 日，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办）向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盛庄街道作出〔2023〕第 40 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助调查的函》。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办事处、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罗庄区财政局、临沂市罗庄区农业农村局、临沂市罗庄区自然资源局分别对〔2023〕第 40 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助调查的函》予以回复。2024 年 1 月 17 日，区政府办作出案涉〔2024〕第 1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载明“经落实、检索，您申请公开的第 2、3、10、11 事项所涉及的信息以及第 4 事项中的征地公告及补偿方案等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予告知。”该告知书同时告知了申请人不服告知书

提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2024 年 1 月 19 日，被申请人通过 EMS（邮件号：1273901708502）向申请人邮寄了该告知书，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签收。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证明：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2023〕第 40 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助调查的函》及相关回复；

3.〔2024〕第 1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本案中，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向申请人作出〔2024〕第 1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符合上述规定。被政府指定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以自己名义代表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应当以政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本案中，涉案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是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自己名义代表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作出的，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是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作出案涉〔2024〕第 1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第四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本案中，经被申请人检索及向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机关调查了解，均未查询到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第 2、3、10、11 事项涉及的政府信息以及第 4 事项中的征地公告及补偿方案的政府信息，故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您申请公开的第 2、3、10、11 事项所涉及的信息以及第 4 事项中的征地公告及补偿方案等信息不存在”，符合上述规定。本案复议过程中，申请人未提交能够证明上述事项涉及的政府信息客观存在的证据，故对其主张“申请人申请的与项目相关的信息公开内容都应存在”，本机关不予认可。

对案涉〔2024〕第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事项，申请人未提异议，故本机关不予审查。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第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23日